

教育部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工作計畫

「學生申訴法規與流程研討會」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4160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瞭解學生申訴的法規與程序，提供正確法規概念。
- 二、增進學輔人員及導師對於學生權益與申訴法規的正確辨識，並提供後續相關處理的正確概念。
- 三、幫助學輔人員及導師了解學生權益、申訴資格、申訴程序，並獲得初步處理的策略，促進學生權益的維護。
- 四、透過跨校實務經驗交流，提升學生申訴事務的處理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北二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 二、主辦單位：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肆、辦理日期：115年08月06日(星期四) 09:00-17:00。

伍、辦理地點：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罕見樓(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北二區大專校院學務申訴業務相關人員(優先)。
- 二、北二區大專校院擔任導師及教師相關人員。
- 三、全國大專校院學務申訴業務相關人員。
- 四、全國大專校院擔任導師及教師相關人員。
- 五、對此研習議題有興趣人員。
- 六、本場次提供輔導人員參加預計 50 人次。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 115 年 07 月 05 日(日)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fqjk36X8kYbab18B9>。

- 二、數共 50 人，若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將於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前發送錄取通知，活動前一週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行前通知。完成報名後，若因故不克出席，請儘早來電告知。

捌、活動內容

時間	議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09:50	【開幕式、大合照】 致詞：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段葉芳校長
09:50-12:00	【學生權益與申訴救濟】 主持人：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學務長 主講人：德明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學生性平事件分析與相對處遇】 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 蕭晴惠學務長 主講人：東吳大學 王佳玲諮商中心主任
15:00-16:30	【學生霸凌事件分析與因應】 主持人：中國科技大學 羅旭壯學務長 主講人：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16:30-17:00	【綜合座談】現場討論與提問回饋 主持人：德霖科技大學 李建德學務長 主講人：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17:00	賦歸

玖、主講人簡介：

	德明科技大學 柯志堂 學務長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經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 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顧問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學生會成果評審團主席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兼人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東吳大學 王佳玲 諮商中心主任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與輔導組碩士
經歷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主任 初和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督導訓練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並擔任各級學校及企業性平推廣講師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 主持律師
學歷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北部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 橄欖枝中心顧問 國家教育研究院校園霸凌防治講座講師

拾、承辦單位聯絡人：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諮商中心 陳映瑜 諮商心理師。

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18 Email：hannah0523@mail.hdut.edu.tw。

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諮商中心 翁宇呈 諮商心理師。

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18 Email：yucheng@mail.hdut.edu.tw。

壹拾壹、交通資訊：

一、提供專車接駁服務：於報到時間及賦歸時間皆安排接駁車來回「板橋火車站」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請有需求者至報名表單填寫，以利車輛安排。

二、請參考本校交通路線說明：<https://www.hdut.edu.tw/p/412-1000-161.php>。

壹拾貳、行政事項：

一、全程參與者會後，主辦單位將核發研習證明。

二、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並依各校相關規定核發差旅費。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